

# 行政强制执行催告书

英红府执（催告）字〔2026〕006号

当事人：

（法人）名称：英德市万福山石料有限公司

法定代表人：梁锐明

统一社会信用代码：91441881568289206P

地址：英德市英红镇田江村委会云一路

因你（单位）在未经林业行政主管部门审核同意、未依法办理建设用地审批手续的情况下于2014年向英德市英红镇田江村委河角村小组租用“河角坊”地块后开始占用林地建设硬底化水泥坪及放置集装箱。本机关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》（2009年修正）第十八条第一款及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（2004年修正本）》第二条第三款的规定，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实施条例》第四十三条第一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（2004年修正本）》第七十六条第一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（2014年修正）》第四十二条、《广东省林业行政处罚自由裁量实施标准（试行）》序号10、《广东省国土资源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实施标准》一、土地管理（序号1）的有关规定，于2025年6月26日对你（单位）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书（英红府执（罚决）字〔2025〕020号），已于2025年7月29日送达你（单位），要求你（单位）：1. 责令限期于2025年10月31日前恢复A地块1705 m<sup>2</sup>林地原状，责令退还非法占用的B地块28 m<sup>2</sup>土地；2. 处罚款人民币叁万零捌佰伍拾捌元（¥30858）。（即按A地块1705 m<sup>2</sup> × 18元/m<sup>2</sup> + B地块28 m<sup>2</sup> × 6元/m<sup>2</sup> = 30858元计算）。虽已缴纳罚款，而你（单位）逾期未履行：责令限期于2025年10月31日前恢复A地块1705 m<sup>2</sup>林地原状，责令退还非法

占用的B地块28 m<sup>2</sup>土地。现催告如下：

1. 请你（单位）于收到本催告书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履行上述义务；如对履行该义务有陈述、申辩意见，请在该期限内向本单位提出。

2. 如无正当理由，逾期仍不履行该义务的，本单位将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。

联系人：英红镇人民政府大楼一楼综合行政执法办

联系电话：0763-2501383

联系地址：英红镇人民政府大楼一楼综合行政执法办

英德市英红镇人民政府

2026年2月10日

